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北京銀行”）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並見證了北京銀行 2011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3. 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4. 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1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5. 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到會登記記錄及憑證資料；
6. 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所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的有關事實及公司提供的文件進行了核實驗證並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以及议案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所持股份为4,663,29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年度财务报告》；

- (4)《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7)《201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北京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议案予以回避。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 (1)《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康 健

见证律师: _____
傅卓婷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李大进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